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分高人字第 111000079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筆試應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1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名單：001 林○歆、002 陳○銘、003 黃○善。
- 二、筆試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整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前 20 分鐘到試場。
- 三、筆試試場及地點：
 - (一)試場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樓會議室。
 - (二)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。
- 四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；(請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參加甄選)，未攜帶雙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- 五、檢附筆試人員應試座次表、筆試科目時間表及應試規則，請詳閱之，並依本院排定座位參加筆試。
- 六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防疫工作，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、耳溫 38 度以上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應考人應配戴口罩入場，除查核身分時配合取下口罩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院長 高金枝